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小亮，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澄芯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股东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出席 2 次股东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具体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日常会议。针对薪酬与考核体系、执行标准与制度，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董办等部门保持积极沟通。针对《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日常会议，并充分借助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优势，针对具体事项提供法律视角下的专业意见，及时向公司及有关部门传递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帮助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白显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履职天数为 15 天，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背景优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向公司传递最新要求。同时关注市场规范运作案例，针对高频易违规事项，督促公司借助三方信息平台，建立信披合规周报机制，从而起到警示预防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披义务

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重大事项，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定期且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积极准备相关材料，按时召开会议，便于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做出决策，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借助法律专业背景优势，通过专门会议、日常沟通、合规建议等方式，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在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同时，继续保持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常态化沟通。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合规发展提供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可行性，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小亮

2026 年 4 月 29 日